

河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委文件

冀直工〔2019〕1号



河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关于新时代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厅局直属机关工会，各企业集团公司工会，各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调动各级工会推进建家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动力活力，省直工会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河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关于新时代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试行）》，为进一步开展好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提出了标准和依据。经省直工会

工作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19年1月21日

河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关于新时代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

(试 行)

为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的要求，充分发挥职工之家建设在提升基层工会工作水平中的作用，推动省直各级工会组织建家工作创新发展，现就新时代职工之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为基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工会十七大、河北工会十三大精神，坚持以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为己任，以职工之家创建为牵引，以职工之家评选表彰为动力，以科学化规范化建家为手段，以打造具有时代内涵、省直特色的职工之家为目标，不断增强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提升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真正把省直各级工会组织建设成广大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工会干部锤炼成为听党话、跟党走、职工群众信赖的贴心人、“娘家人”，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

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贡献更大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落地生根，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顺应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作为建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维权服务力度，完善建家的方式方法和运行机制。尊重职工群众在建家中的主体地位，让职工群众当主角，调动广大职工群众投身建家的积极性主动性。

坚持依法建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管家，从严治家，提高建家工作法治化水平。用好法律武器，敢于担当，勇于实践，理直气壮地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增三性”“去四化”，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充实建家内容，拓宽建家领域，创新建家形式，使建家更有生机活力。积极构建智慧工会，探索网上建家，让数据信息多跑路，让职工群众少跑腿。

坚持用建家统领工会工作。牢固树立“建家就是建工会”的理念，发挥建家综合平台作用，深化建家、建制、建会联动机制，加强爱家兴家强家的宣传引导，用建家统领工会各项工作，做到规范工作内容、评价工作实效、促进工会发展。

三、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职工之家建设，持续夯实基层工会基础，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群众组织到工会中、吸引到工会活动中，使工会工作更加贴近时代要求、贴近基层实际、贴近职工需求。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基本构建良性运行的建家体系。2019年底前，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思路，全面推开新时代职工之家建设《意见》的贯彻落实，使建家工作的动态参与面逐步扩大到80%以上。到2020年底，新时代职工之家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努力实现建家管家用家评家的有机结合、常态长效，力争省直70%以上基层工会建成合格职工之家，30%以上达到省直先进职工之家水平。

四、标准要求

(一) 忠诚之家。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工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工会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报告重要事项、重大开支、重要活动，争取党政对工会工作的支持；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职工群众中形成生动实践；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工会工作；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团结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二) 法治之家。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依法健全工会组织体系和制度机制；软硬件建设系统配套，实现动态管

理、精准管理；工会干部熟练掌握和运用工会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维权、履职到位；职工群众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扎实开展会员评家活动；职工小家建设扎实、规范。

（三）和谐之家。民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办法操作性强；推行厂务（院务、校务、事务）公开；职代会作用发挥明显；公司制企业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民主渠道畅通，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保障；建立完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依法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纠纷，职工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技能培训、身心健康、安全卫生、休息休假、生活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协助党政创建和谐单位、模范机关、文明处室，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谐人际关系；女职工的特殊权益维护到位。

（四）学习之家。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职工，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职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争做新时代奋斗者；围绕职业技能、职业素养、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管理知识等内容，加大职工特别是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培训力度，锻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积极参与和组织工会干部培训，提高工会干部的政治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结合实际建好职工书屋（阅览室）；推进机关文化、企事业单位文化、职工文化建设，

开展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文化体育活动，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

（五）创新之家。适应“互联网+”的时代特点，创新工会工作的内容和方法；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鼓励支持职工实现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广泛开展“工人先锋号”创建、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五小”活动等群众性创新活动，立起创新光荣、创新吃香的鲜明导向。

（六）美好之家。组织职工参与各类健康活动，培养职工良好的健康意识和健康习惯；健全关心关爱职工有效机制，做好暖心工作；认真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解困脱困工作；积极参加和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惠化服务活动；打造具有工会特色的服务职工品牌；深入开展职工生活后勤保障“四提升”活动、“安康杯”竞赛活动，职工工作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安全意识不断增强；配套完善“爱心妈妈小屋”、职工活动室等服务职工的各类场所；推动落实政策规定的节日、生日慰问等福利待遇及相关保障。

五、方法步骤

（一）分级管理

1. 职工之家（职工小家）分为合格职工之家（合格职工小家）、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省直先进职工小家）、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四个等次，原则上由低到高、逐级递进。职工之家的评选对象是省直工会所属的基层工会，职工小家的评选对象是基层工会所属的

工会分会和工会小组。

2. 职工之家（职工小家）创建工作在省直工会的统一领导下分级进行。隶属于厅局直属机关工会、企业集团公司工会管理的基层工会创建合格职工之家（合格职工小家）由厅局直属机关工会、企业集团公司工会负责考核、命名、管理，并上报省直工会备案；省直工会直属的基层工会创建合格职工之家（合格职工小家）由相应片区工会负责考核、管理，并上报省直工会予以命名；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省直先进职工小家）的命名、管理由省直工会负责，考核由省直工会建家工作考核组具体实施；省以上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由省直工会推荐上报，全国总工会或省总工会命名，省直工会协助考核管理。

3. 合格职工之家（合格职工小家）的评选，由厅局直属机关工会、企业集团公司工会、片区工会结合自身实际自行组织。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省直先进职工小家）每两年评选一次。省以上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按照全总、省总要求进行评选，获评后定期接受复查，不再参加同等级（含）以下的职工之家（职工小家）的评选命名。

（二）申报考核

1. 职工之家评选，先由基层工会自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征得会员群众意见，并向同级党组织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征求意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逐级上报，最后由命名单位考核认定。评选职工小家，参照评选职工之

家的程序进行申报。

2. 符合合格职工之家（合格职工小家）条件的基层工会，可直接向厅局直属机关工会、企业集团公司工会、片区工会申报；连续2年（含）以上保持合格职工之家（合格职工小家）的，可向省直工会申报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省直先进职工小家）；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省直先进职工小家）不搞终身制，已获此称号的单位在下次评选时要重新申报、命名。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原则上从历届获评的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省直先进职工小家）特别是获评的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红旗单位（省直先进职工小家标兵集体）中择优推荐。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原则上从历届获评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的单位中择优推荐。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层工会可破格申报省直先进职工之家以上称号。

3. 对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省直先进职工小家）的考核，省直工会在材料初审、部门联审的基础上，委托各片区组成的考核组到申报单位进行交叉考核，考核一般安排在表彰当年的下半年集中组织。实地考核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了解、查阅资料、民主测评等方式，对提出申报的基层工会（工会分会、工会小组）进行考评打分。接受考核单位参加民主测评人数不少于会员代表人数。

4. 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的职工之家建设，以《新时代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之家建设考核细则》（见附件1）为考核打分标准；

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会的职工之家建设，以《新时代企业职工之家建设考核细则》（见附件2）为考核打分标准。职工小家建设以《新时代职工小家建设考核细则》（见附件3）为考核打分标准。

5. 职工之家考核分数含基础分和加分项，基础分为100分，加分项累计不超过10分，考核成绩最高为110分。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60分（含）至80分（不含）的评为合格职工之家；高于80分（含）的择优评为省直先进职工之家，其中高于90分（含）的择优评为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红旗单位；已经获评省以上模范职工之家的，应达到90分（含）以上。

6. 职工小家考核分数含基础分和加分项，基础分为10分，加分项累计不超过2分，考核成绩最高为12分。考核分数低于6分为不合格；6分（含）至8分（不含）的评为合格职工小家；高于8分（含）的择优评为省直先进职工小家，其中高于9分（含）的择优评为省直先进职工小家标兵集体；已经获评省以上模范职工小家的，应达到9分（含）以上。

7. 申报省直先进职工之家应报送以下材料：职工之家建设自评分数表，建家工作自查报告，公示结果报告，并填写《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申报登记表》，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8. 申报省直先进职工小家应报送以下材料：职工小家建设自评分数表，建设小家工作自查报告，公示结果报告，并填写《省直先进职工小家申报登记表》，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三）复查验收

1. 对省以上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的复查验收，与建家工作考核一并进行，每两年组织一次，验收合格的予以确认，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上报省总给予摘牌处理。

2. 复查工作以考核《细则》（附件 1、2、3）为考评标准。对省以上模范职工之家的复查，按照基层工会自评、提出复查申请、省直工会考核的步骤组织。对省以上模范职工小家的复查，按照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自评、基层工会委员会审评并提出复查申请、省直工会考核的步骤进行。省直工会考核由各片区考核组复查后，省直工会抽查。

3. 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有名称变更、隶属关系变动，要及时报省直工会备案。建制撤销的，其获得的荣誉称号自动终止。重组、分立、合并的，报省直工会复查后，视情况予以重新认定或决定终止其荣誉称号。

4. 省以上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申请复查应报送以下材料：职工之家（职工小家）建设自评分数表，近两年职工之家（职工小家）建设情况，表彰决定复印件，复查申报登记表，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四）严格奖惩

1. 命名单位对获得称号的基层工会（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通报表彰，颁发奖牌、证书。对获得省直先进以上称号的基层工

会，省直工会根据实际给予不同层次的专项经费补助，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开展工会活动和职工之家建设。

2. 对获得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红旗单位称号的基层工会的主席，省直工会授予同届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对所属基层工会全部建成合格以上职工之家或二分之一以上建成先进、模范职工之家的厅局直属机关工会、企业集团公司工会和片区工会，择优授予先进厅局直属机关工会、先进企业集团公司工会、先进片区工会称号。

3. 职工之家建设与评优评先挂钩，对连续3届（含）以上获得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红旗单位称号或连续2次（含）以上复查验收合格的省以上模范职工之家的基层工会和工会主席，可优先推荐申报省直或省直以上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对获评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红旗单位、省以上模范职工之家称号的基层工会的主席，省直工会定期组织部分主席参加劳模的疗休养活动。

4. 会员评家是衡量建家成效的重要依据。会员民主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凡申报省模范职工之家以上称号的，会员满意度（满意和基本满意之和）应达到90%（含）以上；申报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的，满意度应达到80%（含）以上，其中省直先进职工之家红旗单位应达到90%（含）以上；申报合格职工之家的，会员满意度应达到60%（含）以上；会员满意度低于60%（不含）的，为不满意等次。对会员

民主测评不满意的基层工会，限期整改；整改后会员仍不满意的，对已获得合格、先进、模范职工之家称号的，上级工会可撤销其称号。连续3年未达到合格职工之家标准的基层工会，上级工会应采取措施予以整顿。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先资格：

(1) 未按期换届，没有依法拨缴工会经费，未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企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的；

(2) 两年内发生职工群体性事件，劳动关系不和谐的；

(3) 两年内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 两年内有违法行为或正被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的；

(5) 未开展会员评家活动，会员满意度没有达到规定等次的。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建家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各基层工会履行好建家工作的主体责任，工会主席是第一责任人，结合单位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措施，做到每年有计划、有总结，定期研究，资料留存规范；各厅局直属机关工会、企业集团公司工会、片区工会负责指导督促所属基层工会建家工作的常态开展；省直工会负责建家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面上指导，并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二) 广泛宣传引导。通过会议、网站、微信等多种形式，对职工之家建设的发展历程、重要意义、方法步骤、标准要求、目标任务等内容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宣传，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参与建家工作的积极性，确保深入人心、普遍认同、得到支持。广泛开展“我为建家献一计”、“金点子”等建言献策活动，真正把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汇聚成共同建家的强大合力。各基层工会要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以老带新，以强带弱，推动落实，对建家过程中的新鲜经验、特色亮点，要下力挖掘、及时总结。

(三) 注入建家活力。结合每年“五一”劳动节，广泛开展职工“回娘家”活动，通过集体座谈、现场办公、“娘家”接待日等方式，增进沟通、交流感情、促进建家。各基层工会要立足自身，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双亮”（工会组织亮牌子、工会主席亮身份）、“双争”（争创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活动，不断浓厚家的氛围。要拓展建家形式，加快推进网上职工之家建设，让职工在网络中享受到更多更便捷的服务。对合署办公或人员少、财力有限、办公地点集中的单位可探索实行联合建家。

(四) 抓好常态管理。各级工会要坚持抓常抓细，统筹抓好工作建家、制度建家、活动建家、实体建家的有效落实，切忌一阵风、走过场。要摸清建家底数，逐级建立台账，做到精确识别、精准管理。要经常性地对建家工作进行自查自纠，省直工会

每年结合片区会议、工会干部培训、调研活动、省直工会工作会议等时机，考察了解各级工会的建家情况，并记入建家档案。结合每年工委模范机关、文明处室创建和党建工作考核，把职工之家建设情况列为重要内容，全面推动建家工作向每个基层工会延伸覆盖。

- 附件：1. 新时代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之家建设考核细则
2. 新时代企业职工之家建设考核细则
3. 新时代职工小家建设考核细则

河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19年1月21日

新时代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之家建设考核细则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忠诚之家 (11分) | 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政治方向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活动紧贴中心，桥梁纽带作用明显，党群关系融洽，在团结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上有具体举措。工会干部理想信念坚定，忠诚党的工运事业。 | 4分 | 工会没有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特色社会思想的活动扣1分；未开展紧贴中心工作计划安排扣2分；在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上没有具体动作扣1分；近2年有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会员扣2分。 | | | |
| | 工会自觉接受同级党组织领导，重要事项（贯彻上级党组织对工会工作重要指示和上级工会重要工作的意见；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方案、工会工作报告、工作安排、重要活动；年度经费预决算及重大支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及思想、工作、生活情况；推荐表彰先进等）书面向同级党组织请示汇报；每年争取同级党组织研究工会工作至少2次。 | 4分 | 重要事项未向同级党组织报告的，每项扣0.5分；同级党组织每年研究工会工作1次，扣0.5分，未研究扣1分。 | | | |
| | 工会与同级党组织成立党工共建领导小组，有共建方案措施，工会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统一考核，定期分析形势、研究工作、解决问题，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 3分 | 未成立党工共建领导小组扣1分；工会工作未纳入党建工作统一考核扣0.5分；没有共建方案措施扣1分；年度计划、部署、检查、总结每少一项扣0.5分。 | | | |
| | 工会主席参加或列席机关事业单位有关会议，从工会角度提出建议，反映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问题。 | 0.5分 | 有相关记录加0.2分；有领导指示批示或解决措施加0.3分。 | | | 加分项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建家目标 (31分) |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三委”齐全，按期换届，严格履行民主选举程序。按规定配备工会干部，机关工会主席一般按同级机关党组织副职领导配备，事业单位工会主席一般按同级党政副职配备。厅局直属机关工会所属的基层工会换届（补选）后应按要求及时向省直工会进行备案。 | 4分 | “三委”、工会干部未依规配备，每项扣0.5分；选举程序不严谨扣1分；工会主席空缺超过半年扣1分；工会委员空缺超过三分之二扣1分；未按要求及时备案扣1分。 | | | |
| | 依规落实“四有四上墙”，有牌子、印章、专用资料柜、活动场所，组织网络、工作机构、规章制度、自身职责上墙。 | 1分 | 没有职工之家牌子扣1分；其他每少1项扣0.2分。 | | | |
| | 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 2分 | 没有工会经费银行账户扣1分；未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扣1分。 | | | |
| | 依法及时足额拨缴、上解工会经费。 | 3分 | 未及时拨缴、上解工会经费扣3分。 | | | |
| |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总和省总有关制度规定，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严格按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工会经费。 | 2分 |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不符合规定扣2分。 | | | |
| | 按时规范编报年度工会经费预决算。 | 1分 | 未按时编报年度工会经费预决算扣1分。 | | | |
| | 工会资产管理严格，专人负责，责任明确，档案齐全。 | 1分 | 工会资产被挤占挪用扣1分；没有专人负责、产权不明、档案不全，各扣0.3分。 | | | |
| | 在机关事业单位（科）室建立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培养建立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发挥作用较好。 | 2分 | 未建立工会分会（工会小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各扣0.5分；未开展活动扣0.5分。 | | | |
| | 积极组织编外职工加入工会，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会员会籍管理规范，对工会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做到实时更新、专人负责、动态管理。 | 2分 | 职工入会率不到90%扣1分；工会业务管理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没有专人管理，分别扣0.5分。 | | |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 扎实开展会员评家活动，对基层工会工作开展、职工之家建设、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职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评议一次。 | 2分 | 评议内容每少1项扣0.5分。 | | | |
| | 职工小家建设扎实、规范，基层工会所属工会分会（工会小组）职工小家的合格率达到60%以上。 | 2分 | 合格率低于60%扣2分。 | | | |
| | 建立经费审查监督制度，自觉接受同级或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计，并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 3分 | 未建立工会内部审计制度扣1分；未组织内部审计扣1分；未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扣1分。 | | | |
| | 高标准做好工会统计年报工作。 | 1分 | 上报不及时、不准确，各扣0.5分。 | | | |
| | 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和工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2分 | 未及时进行工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扣2分。 | | | |
| | 工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健全完善工会内部运行和开展工作的各项制度。工会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 3分 | 重大事项未经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扣1分；工会自身建设制度不完善扣1分；未按要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会议，各扣0.5分。 | | | |
| | 工会和工会干部能够熟练运用《工会法》《工会章程》《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争取工会权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0.5分 | 有具体运用法律武器维权的事例，每个加0.2分。 | | | 加分项 |
| | 有单独的工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会干部。 | 0.5分 | 有单独办公场所加0.2分，有专职工会干部加0.3分。 | | | 加分项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建家目标 和谐之家 (17分) | 组织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对本单位内部事务管理实行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协助搞好本单位内部事务公开，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有相应的制度和活动。无群体性事件。 | 3分 | 未参与本单位内部事务民主管理扣3分；没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活动各扣1分。 | | | |
| | 工会应经常向所属的工会分会、工会小组和会员代表通报情况，听取并收集他们的意见，研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 | 2分 | 未向工会分会、工会小组和会员代表通报情况扣2分；未收集相关意见扣0.5分；未答复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扣0.5分。 | | | |
| | 紧密结合形势任务，工会采取座谈会、个别走访、问卷调查、谈心交流等形式，就机关事业单位重难点问题和职工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并形成专题报告，向同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 | 3分 | 未组织调查研究活动扣3分；没有征求意见情况报告扣1分；没有向同级党组织的汇报和反映扣0.5分；无答复、无解决措施，各扣1分。 | | | |
| | 协助党政开展创建和谐单位、模范机关、文明处室、和谐人际关系活动，引导职工加强沟通、增进感情、化解矛盾、消除隔阂。建立和落实相关制度，工作成效明显。 | 3分 | 未参与创建活动扣3分；没有具体计划安排扣1分；未开展构建和谐关系的活动扣2分。 | | | |
| | 工会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积极参与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年度考核中的民主评议、民主测评工作，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实行民主监督。干部年度考核考核组织机构有职工代表参加。 | 2分 | 工会未参与民主评议、民主测评扣1分；干部年度考核相关组织机构没有职工代表参加扣1分。 | | | |
| | 协助单位维护职工在工作强度、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切身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工会应当站出来为职工说话撑腰。 | 2分 | 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工会不发声扣2分；职工有意见建议但未改进扣1分。 | | |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建家目标 学习之家 (15分) | 认真搞好劳模、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选树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持续开展学习宣传先进典型和工匠人才活动。积极组织劳模参加疗养、休养活动。 | 2分 | 没有先进典型人物档案扣1分；未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扣0.5分；未自行组织或参加上级劳模疗休养扣0.5分。 | | | |
| | 建立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制定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听取行政有关部门关于内部事务管理工作的报告，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决策和有关规章制度出台、修订提出建议；每年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可结合召开，结合召开时，应按会议议程分段组织。 | 2分 | 制定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或细则扣1分；按会议要求召开会议扣1分。 | | | 加分项 |
| | 积极探索民主管理的新形式，通过民主恳谈会、民主议事会等方式，让职工乐于参与民主管理。 | 0.5分 | 探索形成了民主恳谈会、民主议事会等民主管理的新形式扣0.5分。 | | | 加分项 |
| | 工会自主开展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评选表彰。 | 0.5分 | 评选程序正规且比例适当扣0.5分。 | | | 加分项 |
| | 推动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领导接待日，听取职工意见建议。 | 0.5分 | 有接待日记录扣0.2分；有对意见建议的答复和解决措施扣0.3分。 | | | 加分项 |
| | 协助党组织抓好职工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组织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宪法》《工会法》《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有方案计划、学习笔记、心得体会，做到人员、时间、内容、效果“四落实”。 | 3分 | 方案计划、学习笔记、心得体会等资料，每少1项扣0.5分；未组织职工学习工会有关理论、知识扣1分；职工对相关知识点不了解不知道扣0.5分。 | | | |
| |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四德”教育为重点，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组织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理论知识，成效明显。 | 3分 | 无学习计划、无学习笔记，各扣1分；缺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内容、职业道德教育内容，各扣0.5分。 | | |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建家目标 (6分) | 广泛开展演讲、诵读、歌咏比赛、运动会等适合机关企事业单位特点的文体活动，单位气氛活跃；有文体活动场地设施；成立各类兴趣小组（协会），活动经常，职工广泛参与。 | 3分 | 未开展文化活动、体育活动，各扣1分；没有文体活动场地设施扣0.5分；没有成立兴趣小组（协会）扣0.5分。 | | | |
| | 积极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运动会、艺术节、健步走、工间操、球类联赛等文体活动。 | 3分 | 每有1项未参加扣0.5分。 | | | |
| |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工会干部教育培训。新任工会干部（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工委主任）应在一年内参加省直工会组织的岗前培训。 | 3分 | 未按要求参加省直工会组织的工会主席培训、新任工会干部培训，各扣1分；未按要求参加其他工会干部业务培训，每次扣0.5分。 | | | |
| | 协助同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抓好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 | 0.5分 | 工会组织或参与教育培训实施加0.2分；培训安排工会相关内容加0.3分。 | | | 加分项 |
| | 积极做好职工书屋（阅览室、网上书屋、微信书屋）的建设、使用和管理，有场地（平台）、有书籍、有制度、有管理人员。 | 1分 | 落实“四有”加0.5分；书籍紧贴上级规定的学习内容加0.2分；书籍定期更新加0.3分。 | | | 加分项 |
| | 工会自主开展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培训，效果较好。 | 0.5分 | 自主开展培训且资料齐全加0.5分。 | | | 加分项 |
| | 紧紧围绕本单位中心任务，因地制宜地开展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业务和技能竞赛，有方案、有部署、有总结讲评。 | 3分 | 未自主开展业务和技能竞赛扣2分；未按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技能竞赛扣1分；竞赛资料不齐全扣1分。 | | | |
| | 鼓励职工立足岗位成才，深入开展合理化建议、创新性建议、金点子、头脑风暴等活动，取得一定成果。 | 3分 | 未开展合理化建议、金点子等活动扣2分；没有针对建议的具体措施扣1分。 | | |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建好之家 (20分) | 探索运用微信、QQ、互联网开展工会工作，效果好。 | 0.5分 | 建立工会工作网络平台且使用率较高加0.5分。 | | | 加分项 |
| | 工会组织开展具有自身特色的工作和活动，形式新颖，影响广泛，创新导向鲜明，得到省直工会以上肯定。 | 0.5分 | 工会工作和活动创新导向鲜明，获得上级工会肯定加0.5分。 | | | 加分项 |
| | 参加“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参与率达到95%以上。 | 3分 | 职工参与率在80%-95%之间扣1分；在70%-80%之间扣2分；低于70%扣3分。 | | | |
| | 广泛动员会员参与普惠化服务，工会会员卡办卡、开卡率符合要求。 | 3分 | 办卡率在80%-95%之间扣1分；办卡率低于80%扣2分；开卡率低于办卡人数的80%扣1分。 | | | |
| | 建立健全职工关爱机制，积极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和女职工关爱行动。困难职工有档案，及时向省直工会上报困难职工信息，扎实做好解困脱困工作。加大对女职工的关心力度，有相应保障措施。对职工结婚、生育、生病住院、近亲属去世等，应结合单位实际，按规定进行慰问。 | 4分 | 有困难职工未上报信息扣1分；未建立档案、未及时更新信息，各扣0.5分；没有解困脱困计划、措施扣1分；未开展关爱女职工行动和各类慰问活动，各扣0.5分。 | | | |
| | 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为职工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结合实际帮助困难职工申请金秋助学、创业就业扶持，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 | 3分 | 未开展“送温暖”活动扣2分；对上级帮扶政策规定不落实扣1分。 | | | |
| | 根据职工需求，协助单位改进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 | 2分 | 工会未参与此项工作扣2分；没有积极协助单位提出改进措施扣1分。 | | | |
| |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特点，有针对性地抓好安全教育和劳动保护，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 2分 | 未组织安全教育扣1分；缺少针对性地防护措施扣1分。 | | |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 按政策规定和单位实际，最大限度地落实职工的节日、生日慰问等福利待遇，职工比较满意。 | 3分 | 未按规定落实节日福利、生日慰问，各扣1分；职工满意度低扣1分。 | | | |
| | 积极组织和参加以生活健康宣讲、心理健康疏导、医疗健康服务、体质健康监测、运动健康指导为主要内容的系列健康活动，提升职工身心健康水平。 | 1分 | 参加上级活动或自行组织活动，每次加0.2分。 | | | 加分项 |
| | 按标准建立爱心妈妈小屋。 | 0.5分 | 验收合格加0.5分。 | | | 加分项 |
| | 基层工会结合自身实际自主做好普惠服务。 | 0.5分 | 有预算并落实加0.5分。 | | | 加分项 |
| 合计 | | 100分 | | | | |
| 备注 | <p>1. 本细则依据《工会法》《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河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制定；</p> <p>2. 凡获评“百佳品牌”的基层工会，每获评1项加0.5分；</p> <p>3. 总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扣分项扣完每项标准分为止；</p> <p>4. 有关工作活动要有详实准确的证明材料和存档资料，包括视频、图片、文字、音频等等。</p> | | | | | |

新时代企业职工之家建设考核细则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忠诚之家 (11分) | 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政治方向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活动紧贴中心，桥梁纽带作用明显，党群关系融洽，在团结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上有具体举措。工会干部理想信念坚定，忠诚党的工运事业。 | 4分 | 工会没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计划安排扣2分；未开展与中心工作相关的活动扣1分；在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没有具体动作扣1分；近2年有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会员扣2分。 | | | |
| | 企业工会自觉接受同级党组织领导，重要事项（贯彻上级党组织对工会工作重要指示和上级工会重要工作的意见；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方案、工会工作报告、工作安排、重要活动；年度经费预算及重大支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及思想、工作、生活情况；推荐表彰先进等）书面向同级党组织请示汇报；每年争取同级党组织研究工会工作至少2次。 | 4分 | 重要事项未向同级党组织报告的，每项扣0.5分；同级党组织每年研究工会工作1次，扣0.5分，未研究扣1分。 | | | |
| | 企业工会与同级党组织联合成立党工共建领导小组，有共建方案措施，工会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统一考核，定期分析形势、研究工作、解决问题，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 3分 | 未成立党工共建领导小组扣0.5分；工会工作未纳入党建工作统一考核扣0.5分；没有共建方案措施扣1分；年度计划、部署、检查、总结每少一项扣0.5分。 | | | |
| | 企业工会与企业可以通过联席会、民主议事会、民主协商会等形式，就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 2分 | 通过联席会等形式，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加1分；协商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加1分。 | | | 加分项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建家目标 (29分) |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三委”齐全，按期换届，严格履行民主选举程序，按规定配备工会干部。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业工会依法配备专职工会主席。由同级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工会主席的，应配备专职工会副主席。企业集团子公司工会所属基层工会换届（补选）后应按要求及时向省直工会进行备案。 | 3分 | “三委”、工会干部未依规配备，每项扣0.5分；选举程序不严谨扣1分；工会主席空缺超过半年扣1分；工会委员空缺超过三分之二扣1分；未按要求及时备案扣1分。 | | | |
| | 依规落实“四有四上墙”，有牌子、印章、办公地点、活动场所，组织网络、工作机构、规章制度、自身职责上墙。 | 1分 | 没有职工之家牌子扣1分；其他每少1项扣0.2分。 | | | |
| | 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 2分 | 没有工会经费银行账户扣1分；未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扣1分。 | | | |
| | 依法及时足额拨缴、上解工会经费。 | 3分 | 未及时拨缴、上解工会经费扣3分。 | | | |
| |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总和省有关制度规定，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严格按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工会经费。 | 2分 |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不符合规定扣2分。 | | | |
| | 按时规范编报年度工会经费预决算。 | 1分 | 未按时编报年度工会经费预决算扣1分。 | | | |
| | 工会资产管理严格，专人负责，责任明确，档案齐全。 | 1分 | 工会资产被挤占、挪用扣1分；没有专人负责、产权不明、档案不全，分别扣0.3分。 | | | |
| | 在分厂、分公司、车间、班组建立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培养建立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发挥作用较好。 | 2分 | 未建立工会分会（工会小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各扣0.5分；未开展活动扣0.5分。 | | |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 积极组织编外职工加入工会，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会员会籍管理规范，对工会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做到实时更新、专人负责、动态管理。 | 2分 | 职工入会率达不到90%扣1分；工会业务管理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没有专人管理，分别扣0.5分。 | | | |
| | 扎实开展会员评家活动，对企业工会工作开展、职工之家建设、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职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评议一次。 | 2分 | 评议内容每少1项扣0.5分。 | | | |
| | 职工小家建设扎实、规范，企业工会所属工会分会（工会小组）职工小家的合格率达到60%以上。 | 2分 | 合格率低于60%扣2分。 | | | |
| | 建立经费审查监督制度，自觉接受同级或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计，并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 3分 | 未建立工会内部审计制度扣1分；未定期向会员组织内部审计扣1分；未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扣1分。 | | | |
| | 高标准做好工会统计年报工作。 | 1分 | 上报不及时、不准确，各扣0.5分。 | | | |
| | 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和工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2分 | 未及时进行工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扣2分。 | | | |
| | 企业工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健全完善工会内部运行和开展工作的各项制度。工会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 2分 | 重大事项未经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扣1分；工会自身建设制度不完善扣1分；未按要求召开会议（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会议，各扣0.5分。 | | | |
| | 企业工会和工会干部能够熟练运用《工会法》《工会章程》《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争取工会权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0.5分 | 有具体运用法律武器维权的事例，每个加0.2分。 | | | 加分项 |
| | 企业工会有单独的办公场所和工会宣传园地。 | 0.5分 | 有单独办公场所加0.2分；有宣传园地加0.3分。 | | | 加分项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建家目标 和谐之家 (21分) | <p>加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制定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和决议，职工代表按规定选举产生，人数、比例适当，职工代表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培训，适时组织职工代表巡视。公司制企业按规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履行职责到位。</p> | 5分 | <p>未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扣1分；职工（代表）大会组织机构不健全、职权落实不到位、决议执行不力，各扣1分；未组织职工代表巡视、培训，各扣0.5分；存在以股东会取代职工（代表）大会现象扣1分。公司制企业未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各扣0.5分；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未按规定产生、履职不好，各扣0.5分。</p> | | | |
| | <p>企业成立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厂务公开制度细则或操作办法，厂务公开位置醒目、形式多样，及时公开企业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要问题，公开事项及时、准确、真实。无群体性事件。</p> | 2分 | <p>未成立厂务公开领导小组、未制定具体落实细则和操作办法，各扣0.5分；未及时公开相关事项扣1分。</p> | | | |
| | <p>依法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以及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监督企业与所有职工签订劳动合同。</p> | 3分 | <p>协商机制不健全扣1分；未签订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各扣0.5分；未按规定与所有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扣1分。</p> | | | |
| | <p>集体合同文本规范，有完善的监督检查履约机制，履约率达到95%以上，职工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 2分 | <p>文本不规范扣0.5分；监督履约机制不完善、履约率不达标、职工满意度不够分别扣0.5分。</p> | | |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 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委员会或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企业执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群众监督。 | 2分 | 未建立相应组织扣1分;未开展相应活动扣1分。 | | | |
| | 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并发挥作用。 | 1分 | 未建立有关组织扣0.5分;发生劳动争议未及时进行调解扣0.5分。 | | | |
| | 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组织严密、制度落实、内容充实、成效明显。 | 1分 | 未开展创建活动扣1分;每年无计划、无总结,各扣0.5分。 | | | |
| | 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举办“安康杯”竞赛活动,有计划、有组织、有总结。无重大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 | 3分 | 未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扣1分;未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扣1分;“安康杯”竞赛活动无计划、无总结,各扣0.5分。 | | | |
| | 认真搞好劳模、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选树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持续开展学习宣传先进典型模范和工匠人才活动。积极组织劳模参加疗养、休养活动。 | 2分 | 没有先进模范人物档案扣1分;未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扣0.5分;未自行组织或参加上级劳模疗休养扣0.5分。 | | | |
| | 积极探索民主管理的新形式,通过民主恳谈会、民主对话会等方式,让职工更便于参与民主管理。 | 0.5分 | 探索形成了民主恳谈会、民主对话会等民主管理的新形式加0.5分。 | | | 加分项 |
| | 企业工会自主开展先进工会干部评选表彰工作。 | 0.5分 | 评选程序正规、比例适当加0.5分。 | | | 加分项 |
| | 推动企业设立领导接待日,听取职工意见建议。 | 0.5分 | 有接待日记录加0.2分;有对意见建议的答复或解决措施加0.3分。 | | | 加分项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建家目标 学习之家 (15分) | 协助党组织抓好职工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组织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宪法》《工会法》《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有方案计划、学习笔记、心得體會，做到人员、时间、内容、效果“四落实”。 | 3分 | 方案计划、学习笔记、心得體會等资料，缺一项扣0.5分；未组织职工学习有关工会的理论、知识扣1分；职工对相关知识点不了解不知道扣0.5分。 | | | |
| |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四德”教育为重点，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组织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成效明显。 | 3分 | 无学习计划，无学习笔记，各扣1分；缺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内容、职业道德教育内容，各扣0.5分。 | | | |
| | 广泛开展演讲、诵读、歌咏比赛、运动会等适合企业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单位气氛活跃；有文体活动场地设施；成立各类兴趣小组（协会），活动经常，职工广泛参与。 | 3分 | 未开展文化活动、体育活动，各扣1分；没有文体活动场地设施扣0.5分；没有成立兴趣小组（协会）扣0.5分。 | | | |
| | 积极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运动会、艺术节、健步走、工间操、球类联赛等文体活动。 | 2分 | 每有1项未参加扣0.5分。 | | | |
| | 督促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提取职工教育培训费，并专门用于职工的教育培训。 | 2分 | 未提取相应经费扣1分；未足额提取扣0.5分；未用于职工教育培训扣2分。 | | | |
| |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工会干部教育培训。新任工会干部（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在一年内参加省直工会组织的岗前培训。 | 2分 | 未按要求参加省直工会组织的工会主席培训、新任工会干部培训，各扣1分；未按要求参加其他工会干部业务培训，每次扣0.5分。 | | |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创新之家 (7分) | 积极做好职工书屋(阅览室、网上书屋、微信书屋)的建设、使用和管理,有场地(平台)、有书籍、有制度、有管理人员。 | 1分 | 落实“四有”加0.5分;书籍紧贴上级规定的学习内容加0.2分;书籍定期更新加0.3分。 | | | 加分项 |
| | 工会自主开展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培训,效果较好。 | 0.5分 | 自主开展培训且资料齐全加0.5分。 | | | 加分项 |
| | 扎实开展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有方案、有组织、有典型。广泛开展“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合理化建议、职工技能比武、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取得一定成果。 | 5分 | 未参加上级和自行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各扣2分;未开展“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扣1分;未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扣1分。活动资料不全,每项扣0.2分。 | | | |
| | 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提取,并用于劳动竞赛奖励经费。 | 2分 | 未足额提取扣1分;提取的经费未专门用于劳动竞赛奖励扣1分。 | | | |
| | 工会组织开展具有自身特色的工作和活动,形式新颖,影响广泛,创新导向鲜明,得到省直工会以上肯定。 | 0.5分 | 工会工作和活动创新导向鲜明,获得上级工会肯定加0.5分。 | | | 加分项 |
| | 建立创新工作室,并实现成果转化。 | 1分 | 建立创新工作室加0.5分;有具体成果转化加0.5分。 | | | 加分项 |
| | 探索运用微信、QQ、互联网开展工会工作,效果较好。 | 0.5分 | 建立工会工作网络平台且使用率较高加0.5分。 | | | 加分项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建家目标 美好之家 (17分) | 参加“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参与率达到95%以上。 | 3分 | 职工参与率在80%-95%之间扣1分；在70%-80%之间扣2分；低于70%扣3分。 | | | |
| | 广泛动员会员参与普惠化服务，工会会员卡办卡、开卡率符合要求。 | 3分 | 办卡率在80%-95%之间扣1分；办卡率低于80%扣2分；开卡率低于办卡人数的80%扣1分。 | | | |
| | 建立健全职工关心关爱机制，积极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和女职工关爱行动。困难职工有档案，及时向省直工会上报困难职工信息，扎实做好解困脱困工作。加大对女职工的关心力度，有相应保障措施。对职工结婚、生育、生病住院、近亲属去世等，应结合单位实际，按规定进行慰问。 | 4分 | 有困难职工未上报信息扣1分；未建立档案、未及时更新信息，各扣0.5分；没有解困脱困计划、措施扣1分；未开展关爱女职工行动和各类慰问活动，各扣0.5分。 | | | |
| | 认真抓好职工生活后勤保障“四提升”活动，在就餐、居住、文体活动、健康保障等四个方面达到规定标准。 | 2分 | 每有1项未达到标准，扣0.5分。 | | | |
| | 大力开展“四送”（送安全、送文化、送健康、送清凉）活动，结合企业实际开展好冬送温暖、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创业就业扶持等活动，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 | 2分 | 未开展“四送”活动扣1分；开展“四送”活动少于2项扣0.5分；对上级帮扶政策规定不落实扣1分。 | | | |
| | 按政策规定和单位实际，最大限度地落实职工的节日、生日慰问等福利待遇，职工比较满意。 | 3分 | 未按规定落实节日福利、生日慰问，各扣1分；职工满意度低扣1分。 | | | |

| 建家目标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 积极组织和参加以生活健康宣讲、心理健康疏导、医疗健康服务、体质健康监测、运动健康指导为主要内容的系列健康活动,提升职工身心健康水平。 | 1分 | 参加上级活动或自行组织活动,每次加0.2分。 | | | 加分项 |
| | 按标准建立爱心妈妈小屋。 | 0.5分 | 验收合格加0.5分。 | | | 加分项 |
| | 基层工会结合自身实际自主做好普惠服务。 | 0.5分 | 有预算并落实加0.5分。 | | | 加分项 |
| 合计 | | 100分 | | | | |
| 备注 | <p>1. 本细则依据《工会法》《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企业工会工作条例》《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河北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河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制定;</p> <p>2. 凡获评“百佳品牌”的基层工会,每获评1项加0.5分;</p> <p>3. 总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扣分项扣完每项标准分为止;</p> <p>4.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细则执行;</p> <p>5. 有关工作活动要有详实准确的证明材料和存档资料,包括视频、图片、文字、音频等等。</p> | | | | | |

附件 3

新时代职工小家建设考核细则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建小家工作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总结。 | 0.5分 | 无计划、无组织，各扣0.2分；无总结扣0.1分。 | | | |
| 工会分会（小组）组织健全。分会主席（工会小组长）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按期换届选举。有一支热心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 | 1分 | 组织不健全扣0.5分；选举不规范扣0.3分；未在分会或小组建立积极分子队伍扣0.2分。 | | | |
| 工会分会（小组）工作规范，有基本工作制度，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 0.5分 | 未建立工作制度扣0.3分；分工不明确扣0.2分。 | | | |
| 工会分会（小组）民主管理好，有民主管理制度和民主管理小组，人数少的可以安排专人负责民主管理工作。会员民主参与达到95%以上。 | 1分 | 缺少民主管理制度、组织不健全各扣0.3分；会员民主参与不够扣0.4分。 | | | |
| 机关事业单位： 工会分会（小组）定期召开民主管理会议，积极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参与机关内部事务民主管理。每年分会（小组）向所属职工报告工作至少1次，讨论处（科）室的工作计划和加强分会（小组）自身建设的措施。 | 1.5分 | 未召开民主管理会议扣0.5分；未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扣0.5分；未向职工报告工会分会（小组）工作扣0.2分；每年未讨论工作计划和加强自身建设措施扣0.3分。 | | | |
| 企业： 工会分会（小组）定期召开民主管理会议，积极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每年分会（小组）向所属职工报告工作至少1次，讨论分公司（分厂、车间、班组）的工作计划和加强分会（小组）自身建设的措施。 | | | | | |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采取多种形式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公开。民主监督作用发挥明显。 | 0.5分 | 未落实事务公开扣0.5分；事务公开不及时扣0.3分。 | | | |
| 机关事业单位： 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工作创新、业务和技能比赛等活动，效果明显，处（科）室完成任务好，职工素质明显提升。 | 0.5分 | 未开展创新活动扣0.2分；未开展业务和技能比赛扣0.3分。 | | | |
| 企业： 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经济技术创新、“五小”活动，成果明显，分公司（分厂、车间、班组）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好，职工素质明显提升。 | | 未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扣0.3分；未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扣0.2分。 | | | |
| 机关事业单位： 工会分会（小组）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特点抓好职工安全健康教育，有安全防护措施，搞好心理健康疏导，无重伤以上事故。 | 0.5分 | 未组织安全健康教育扣0.2分；没有安全防护措施扣0.3分。 | | | |
| 企业： 工会分会（小组）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活动，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无重伤以上事故。生产班组中设立劳动保护检查员。 | | 未组织安全生产活动扣0.3分；落实安全卫生制度不严扣0.2分。 | | | |
| 协助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以及科学文化知识、业务、技术的学习，职工参学率达到95%以上。 | 1分 | 学习无笔记、无体会各扣0.3分；职工参学率不够扣0.4分。 | | | |
| 积极组织职工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职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努力工作，精神面貌好。 | 0.5分 | 未参与和协助基层工会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扣0.3分；有违违规违纪会员扣0.2分。 | | | |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说明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工会分会（小组）能够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职工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0.5分 | 每年自行开展活动少于2项扣0.2分；每年参加基层工会活动少于2项扣0.3分。 | | | |
| 工会分会（小组）关心职工的工作生活，积极向上级反映或立足自身解决职工的困难诉求。 | 0.5分 | 未立足实际开展关爱职工活动扣0.3分；职工有困难未帮助反映解决扣0.2分。 | | | |
| 开展谈心 and 互帮互助活动，为职工排忧解难。工会分会（小组）内部门关系和谐、融洽。 | 0.5分 | 未开展谈心活动扣0.2分；未开展互帮互助活动扣0.3分。 | | | |
| 会员按要求缴纳会费。 | 0.5分 | 会员不及时交会费扣0.5分。 | | | |
| 职工小家建设的资料档案规范齐全。 | 0.5分 | 资料不全扣0.3分；存档不规范扣0.2分。 | | | |
| 工会分会（小组）在职工小家建设上结合自身实际紧密，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有成果，得到上级和职工的普遍认可。 | 2分 | 特色亮点明显加0.5分；有具体成果加1分；得到上级和职工认可加0.5分。 | | | 加分项 |
| | 10分 | | | | |
| 备注 | 1. 已达到相应等级职工小家分数的，若工会分会（小组）组织不健全，负责人未按程序民主选举，会员不交少交会费，取消评先； 2. 加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 | | | |

